

M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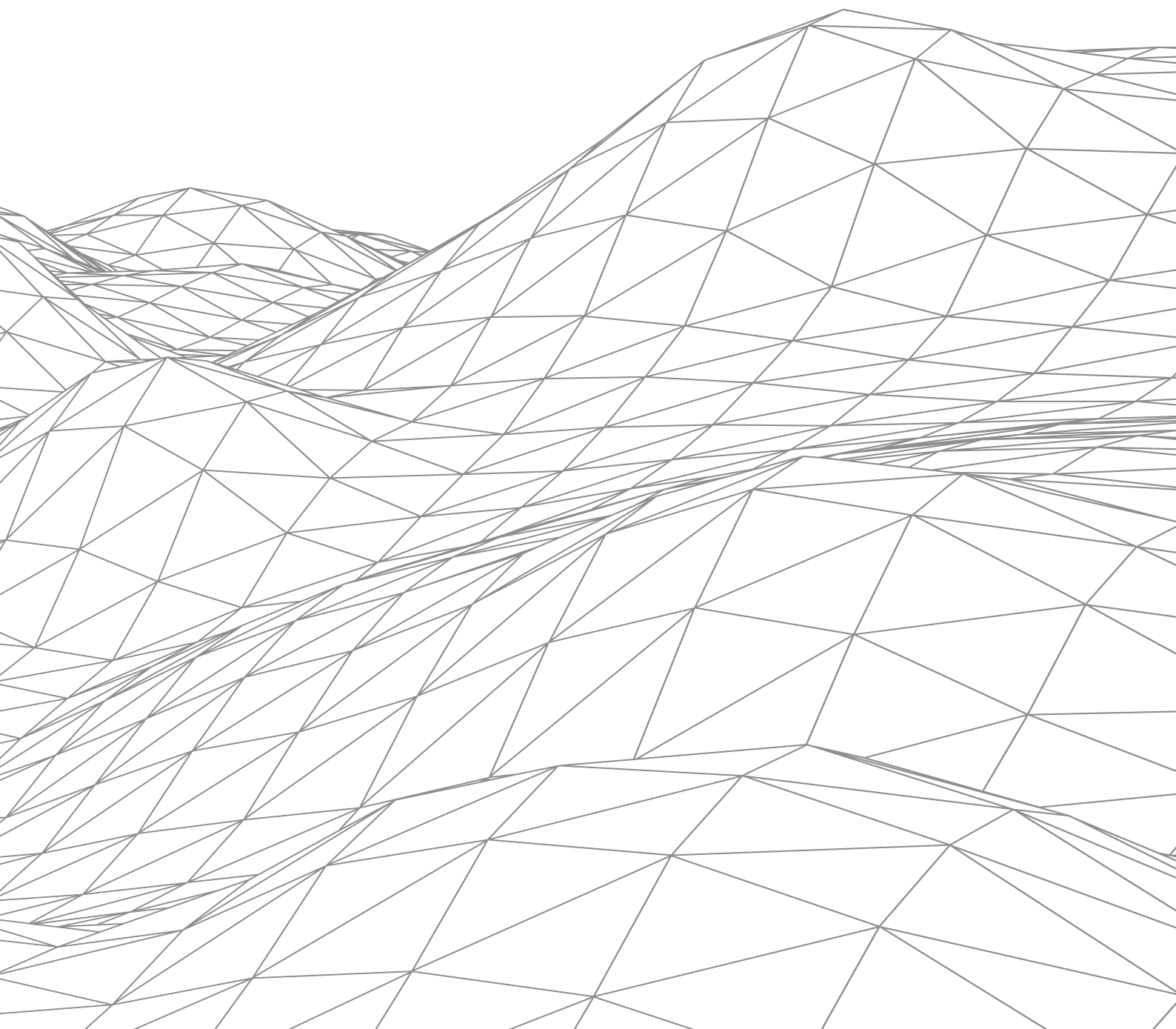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能源
開發
商

二零一五年年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年報並成為本年報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目錄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可持續發展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財務報表	55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19
公司資料	120



位於蒙古科布多之 胡碩圖煤礦



蒙古乃獨立國家，位於東亞及中亞，北面毗連俄羅斯，南面、東面及西面則接壤中國。蒙古為礦物資源藏量及種類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的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該處亦藏有多種非金屬礦物及化石燃料。最具經濟價值的礦物為銅、鉬、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

(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胡碩圖煤礦



本地道路，Uyench canyon



本地道路，Bodonch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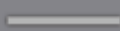
胡碩圖公路(由蒙古能源建設)



邊境檢查站



國家邊界



省份邊界



湖泊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財政年度對本公司而言喜憂參半。中國焦煤市場顯現穩定跡象，惟只維持了較短時間。經多年準備，我們於胡碩圖及新疆之煤炭加工設施建設終於竣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投入營運。這也標誌着本集團的商業出口於長期停頓後重啟。然而，由於供應過剩及需求下降，整個煤炭市場依然低迷。

焦煤出口於本財政年度起步較晚，於完成一系列質量及規格檢測後，本集團向中國客戶出售焦精煤約16,000噸。儘管我們的煤炭規格及質量符合客戶需求及預期，然而售價疲軟使繼續增加焦煤出口無利可圖。二零一五年首個季度內，中國逾50%的煤炭板塊上市公司皆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該低迷的趨勢將延續，而中國的焦煤價格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期間將持續走低。短期內，煤炭價格及需求反彈的可能性不容樂觀。面對如此不利的市況，本集團於來年的首要任務將轉變為保留營運資金及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嚴格的緊縮措施，包括搬遷本公司的香港辦公室及終止土石方剝離服務。採取該等措施旨在應對中國市場煤炭供應過剩及於低迷的市況下減少生產需求。

隨著土石方剝離承包服務的終止，生產將難免會受到影響。本集團未來的生產規模將相對較小，且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預期本集團會不時調整其礦場計劃。本集團將於此期間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相應調整我們的營運策略。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達3,4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將於發行日起五年內償還。我們非常感謝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與信賴。



儘管整體上短期內之前景十分嚴峻，中國經濟及外交政策闡明了長期發展的方向，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宣佈實施「一帶一路」政策。該政策將促進中國與沿線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將使基礎設施項目增加，並最終會提高鋼鐵的需求量。我們預計焦煤需求量將再次逐漸增加。另一方面，蒙古政府亦盡力採取優惠政策吸引國內外投資，以穩定其脆弱經濟。本集團預期蒙古政府會出台更有利之政策以刺激經濟及採礦業。

縱使當前面臨諸多困難，我們的工作團隊於此期間已克服各種挑戰。我們同事堅持和努力不懈的付出，以及閣下的寶貴支持是我們向前邁進的最大動力。

我們謹在此表示衷心感謝，並期待 閣下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向中國新疆客戶銷售約16,000噸精煤。總收入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精煤之平均售價為每噸762港元。

銷售成本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存貨成本低於變現淨值6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港元)。因此，差額於銷售成本中扣除。有關收入之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20,1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8,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隨著胡碩圖乾選煤炭處理廠的成功裝置，若干選煤及其他設備變得過時。合共39,4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撇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1) 員工成本5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9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未確認相應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四年：13,400,000港元)；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00,000港元)；及
- (3)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1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兩個部分。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債務及換股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736,100,000港元隨後於財政年度確認。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期間／年度末評估礦場資產之賬面值。倘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會招致減值虧損。

減值審核乃透過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以編製財政年度之估值報告。一如既往，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方式以取得礦場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較早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模式之主要改變如下：

- (1) 貼現率為17.4%(二零一四年：18.5%)；
- (2) 洗煤產品之估計現時售價約為每噸94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噸136美元)。中國嚴峻的焦煤市況導致售價急劇下滑；及
- (3) 估計生產成本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更新。

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透過對持續使用胡碩圖煤礦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貼現釐定。估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煤價、經營成本、銷售數量／產量、增長率及貼現率。

焦煤是煉鋼過程中必需的成份。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降溫，導致國內鋼鐵需求大幅下降。這導致對鐵礦石及焦煤等鋼鐵相關原材料之需求減少。因此，在中國焦煤市況嚴峻的形勢下，焦煤價格大幅下跌。於財政年度內，焦煤價格下跌對本期間內減值檢討之評估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

使用價值模型所採用之貼現率乃自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計及債務及權益，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結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用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付息借貸之借貸成本得出。使用價值模型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7.4%(二零一四年：18.5%)。自上年起貼現率之變化是因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變動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土地於估值日期之孳息。風險溢價因素乃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使用價值模型中，生產成本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產生之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計算。生產成本乃經考慮現有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測以及胡碩圖焦煤項目之自然條件及位置後釐定。

對胡碩圖焦煤項目之估值模型中價格及經營成本採用之估計增長率為3.04%(二零一四年：2.86%)，以反映整個採礦期限內中國市場之預期通脹率。該數據乃採用過去五年中國通脹率之平均值得出。

以上為財政年度內影響礦場資產減值評估之主要因素。

由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6,8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0港元)已按比例於各資產賬目確認。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日後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時可得最佳資料對估值模式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未履行贖回3.5厘OZ可換股票據觸發本公司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和CTF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責任。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被重新計量至其贖回金額，其後所有相關利息成本按各自的票面息率而非各自的實際利率計息(介乎14.38厘至18.22厘)，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償還。這導致財政年度財務成本減少。

市場回顧

本集團煤炭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中，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維持7.4%的增長。該增長率低於二零一三年的7.7%，然而高於國際財資管理專業人士協會15個經濟學家調查的預期中值7.3%。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運行在新常態下實現了穩中有進、進中提質。

作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及進口國，中國將繼續在煤炭生產與煤炭消費中發揮主導作用，其舉措會顯著影響煤炭價格。由於供應過剩及需求減少，且政府推出政策減少煤炭消費，煤炭業是中國去年遭受重創的行業之一。較去年同期而言，整體煤炭價格繼續下滑。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公佈的去年主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109,030,0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2.2%。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公佈溢利人民幣12,2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暴跌61.9%。這表明煤炭行業趨勢進一步惡化。溢利急劇下降主要由於下遊行業的需求下降及供給過剩引起價格下跌所致。

國家統計局表示，中國二零一四年煤炭產量為3,870,000,000噸，較上一年度減少2.5%。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統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煤炭產量為850,000,000噸，比去年同期下降3.5%。

就焦煤進口而言，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焦煤進口比上一年同期下降21%。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進口10,920,000噸焦煤，比去年同期減少16%。然而，利好消息是蒙古於二零一四年向中國的焦煤出口量比上一年度同期提高28.3%。蒙古依然是中國的第二大煤炭供應國。

另一方面，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焦煤出口總量為319,688噸，比去年同期激增85.5%。此乃由於中國國內市場疲軟，眾多焦煤生產商轉以保持其流動資金。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政策鼓勵煤炭出口，將未經處理的煤炭出口關稅從10%降至3%，也是促進因素之一。

由於許多焦煤生產商遭受損失，為應對此艱難市況，大多數生產商在減產以減少其損失及保持其流動資金。鑒於市場持續低迷且短期內不大可能反彈，本集團採取了緊縮政策，盡力保持流動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一帶一路」新經濟計劃的關鍵細節。這是一項中國框架政策，旨在通過「絲綢之路經濟帶」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主要在歐亞組織推動多國經濟發展。此舉措很可能對「一帶一路」週邊地區產生重要影響，促進中國與沿線地區各國之間的經濟合作。「一帶一路」以基建項目為突破口，並希望利用中國巨大的產能過剩，同時有助於中國商品更容易進入地區市場。

成功實施此舉措將有助於推進區域經濟一體化，促進跨境貿易及歐亞國家與外部世界之間的資金流動。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預計，隨著基礎設施項目進入建設階段，鋼材需求將激增，並將為焦煤市場帶來轉機。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恢復焦煤商業出口。鑒於本公司於財政年度較後期間開始生產，約16,000噸焦精煤(清洗後)於本期間售予本公司的中國新疆客戶。

除焦精煤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向蒙古當地社區供應約18,990噸動力煤。

煤炭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一家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另一家煤炭開採承辦商，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煤炭生產作準備。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主要為被覆蓋而將予開採的煤炭提供爆破及土石方剝離服務，以便進行隨後的採煤工作。煤炭開採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煤層外露後提供煤炭開採服務。

承辦商於財政年度完成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為約3,754,000立方米。動力煤及原焦煤的生產量分別為約725,000噸及198,000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公司聘用了合共擁有逾120輛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其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出口約39,500噸原焦煤。

根據二零一四年訂立之合作協議，本公司有承擔支持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企業責任。因此，我們有責任供應民用煤予礦場鄰近的當地地區，我們的煤炭對於附近縣區的居民日常生活很重要，尤其是協助當地居民渡過冬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煤炭加工基建項目

煤炭質量控制是生產過程中重要的一環。為此，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建造了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於新疆建造了洗煤廠。

由於環境問題，本公司的礦場周邊沒有足夠水源以供洗煤之用，因此，我們於胡碩圖建造了乾選煤炭處理廠以進行出口前的初步煤炭處理。此舉不但能清除不必要的碎石及其他物質以改善本公司出口的原焦煤質量，而且能降低運輸成本。已處理的焦煤經本公司之洗煤廠清洗後成為焦精煤，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乾選煤炭處理廠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造，其基礎建設於二零一四年早期竣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安裝發電系統後進行了一連串的營運測試，乾選煤炭處理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蒙古國檢局正式批准投入運作。餘下附屬工程為於乾選煤炭處理廠周邊建設防風抑塵牆，旨在控制煤場周圍的風向，以減少煤炭加工過程中空氣中的粉塵量。該牆高12米、長約1,160米及三面圍繞位於胡碩圖的乾選煤炭處理廠建設。該防風抑塵場的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亦已委聘環保顧問繼續為我們的煤炭生產流程提供環保意見。

洗煤廠距離中國新疆及蒙古Yarant邊界15.5公里。洗煤廠位於中國新疆阿勒泰地區青河縣，佔地200,000平方米。洗煤廠由主廠房生產區、原煤儲煤場以及辦公及生活區組成。主廠房生產區包括精煤倉、矸石倉、準備車間、壓濾車間及濃縮設施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安裝所有加工設備，且於同年十月完成所有土木建設工程。我們隨即進行一連串的營運測試，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洗煤廠的海關監管堆場之使用批准。

位於胡碩圖的乾選煤炭處理廠以及新疆的洗煤廠之營運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正式投入運作。本公司亦隨即恢復了商業煤炭出口。

客戶及銷售

鑒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大部分期間暫停煤炭生產，故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積極尋找新客戶。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恢復商業出口，因此於財政年度之焦煤銷量並不能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生產力。然而，中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對本公司生產規模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期，除非焦煤市場出現回升，本公司日後之生產規模將縮減。

許可證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為維持勘探許可證有效及其效力，許可證持有人須履行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提交年度勘探計劃、勘探報告、環境保護報告及年度安全評核。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勘探許可證支付最低限度的勘探開支。勘探／採礦許可證亦須支付許可證年費，以保持其有效性。

如不遵守所需之規定，將不僅導致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而且持有人須繳付罰金。

根據本公司的財政緊縮措施，本公司已陸續向蒙古政府歸還無發展潛力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該等許可證與胡碩圖項目並無關連。放棄或歸還該等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段。

法律及政治方面

經濟下滑及若干內部政治因素促使蒙古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委任新總理賽汗畢利格(Mr. Ch. Saikhanbileg)及改組內閣。刺激蒙古經濟及鼓勵國內外投資仍為蒙古政府的核心政策。新總理已公佈其內閣的政策計劃，重點透過支持私營企業及於各級政府為採礦營運創造更完善及透明的監管機制，以克服目前的經濟衰退。

蒙古政府已制訂數項政府計劃，旨在改善國內經濟環境，並透過減輕中小企業及生產商的稅務負擔、免除進口關稅、限制政府對私營企業的干預及鼓勵各種融資計劃，支持中小企業及生產商。例如，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旬採納一項決議案，啟動「克服目前經濟困境」的計劃，且蒙古政府將撥款700億圖格里克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蒙古政府冀望相關協助措施能提高出口額、推動進口代替品的生產及創造就業機會。

於財政年度，概無對本公司於蒙古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變動。相反，蒙古政府制定若干修正案，以恢復投資者對採礦業的投資信心。

根據礦產資源法，蒙古國會可將一個礦藏確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礦藏（「**戰略礦藏**」），且如戰略礦藏所宣稱，蒙古政府有權參與被確定為戰略礦藏的礦場最高至50%的權益，視乎資金來源及投資者已投資的金額而定。為增強投資者的信心，蒙古政府已制定礦產資源法中有關戰略礦藏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讓蒙古政府可選擇於該等礦藏中持有股權，或可選擇徵收特別許可費代替該等權益。因此，該等修正案准許蒙古政府將其於戰略礦藏中的權益轉讓予許可證持有人，而許可證持有人則將須按政府批准的百分比支付特別許可費。許可費的確實款額將根據礦藏特性而定，撇除礦產資源法及補充法律項下應付其他稅項外，最高為5%。

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過往常對有關環境保護問題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施加嚴厲限制。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律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變更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的修正案作出。主要變更為許可證持有人可繼續其經營，惟必須承擔多項有關環境保護及恢復的責任。倘許可證持有人希望於受影響區域經營，須於相關修正案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亦須與蒙古國自然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局及相關省長訂立協議。許可證持有人須存入相等於其項目之環境保護及恢復成本的資金。然而，該等修正案僅適用於「普通」保護區，而非河流上游或其他保護區。根據禁止採礦法，與河流上游及其他保護區重疊之區域之許可證仍面臨撤銷風險，然而，該修正案對仍投資於或將考慮投資於採礦業的投資者提供更多確定性。

此外，蒙古礦產資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重新發放數年前被蒙古總統暫停發放之礦產勘探許可證。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第193號決議案，蒙古內閣授權於蒙古的煤炭採礦業務使用相關國際煤炭規格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為確保國家政府及地方政府資金能有效及適當地使用，並確保預算管理的決策及行動之透明度，蒙古國會採納透明賬戶法，以建立呈報政府機構及公共組織之財務交易之透明制度。該法律有助於公民控制及監督納稅人所繳納稅款之開支情況，並將幫助蒙古建立有效的財務審查及問責制度、防止腐敗、賄賂及濫用公共資金。

於過往數月內，有關較大礦場及其國外投資者的若干重大決策已作出：內閣與全球礦業巨頭之一力拓集團就Oyu Tolgoi旗艦銅金礦項目的大規模地下開採擴展經過兩年磋商後達成協議；由蒙古的Energy Resources LLC、中國的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日本的Sumitomo Corp組成的財團與蒙古政府就國有Tavan Tolgoi礦藏訂立戰略投資協議。該等及其他重大決策表明蒙古政府支持國內私人投資的決心。

與承辦商之爭議

與禮頓

禮頓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來自禮頓之調解通知書。根據該等通知書，禮頓提議於調解前中止訴訟程序。相關調解尚未進行。禮頓法律代表已向本公司發出擬繼續程序之通知書。除此之外，於財政年度並無進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禮頓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

禮頓透過增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發票金額擴大其索賠金額，並聲稱相關採礦協議處於暫停狀態，直至由於MoEnCo委聘其他承辦商進行採礦工作的違約行為才導致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

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取金額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取金額7,7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索取金額合共約25,64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與禮頓之合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接管煤礦時或之前已終止，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索賠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我們將繼續跟進案例並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中國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目的是為了透過將本公司的煤炭與SJ的煤炭混合，以改善交付至新疆的焦煤。混合產品會在新疆經過洗煤後出售。

SJ終止合作並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MoEnCo退還的預付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的成本)及違反合約的盈利損失、利息等。

預付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MoEnCo及本公司對Sj的索賠要求作出反對。仲裁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聆訊。仲裁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宣佈。

其他

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予相關持有人，以代替本公司已到期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已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約為3,467,000,000港元。截至目前，概無任何票據持有人已兌換相關股份。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467,000,000港元之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以悉數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屆滿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4,0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0,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0(二零一四年：0.0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1,30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3,4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年度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公平值收益12,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00,000港元)所致。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3.7(二零一四年：0.5)，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財務年度後事項

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根據本公司之財政緊縮措施，我們已租賃位於干諾道西的新辦公室物業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辦公室。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該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止，另包括一年的續租權。

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

採礦承辦商

我們的採礦營運受到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以及中國的焦煤價格持續下跌之因素影響。根據本公司財政緊縮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要求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暫停其工作，以商討重新安排本公司採礦工作的規模。本公司採取此措施是為了保存其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日常營運資金。

本公司提出削減土石方剝離工作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建議其服務費之清算方法，以減少本公司之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出。

由於雙方未能就相關安排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我們根據相關採礦協議之條款終止土石方剝離合同。終止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及MoEnCo LLC與煤炭開採承辦商(「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54港元認購合共11,055,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認購金額達5,969,796.66港元，相當於根據相關採礦協議就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向MoEnCo LLC提供採礦及相關服務應由MoEnCo LLC支付予認購方之未清繳的服務費合共770,296.37美元。認購金額會用於償還及結算上述未清繳的服務費。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該等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因此，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煤炭之供應及需求。

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我們認為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導致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之競爭及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項及特許費用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或阻礙採礦行業之投資。

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此外，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續期三次而每次為期三年，合共十二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而每次為期二十年，合共七十年。

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任何許可證實施禁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通過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止地區之範圍，惟其於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

自禁止採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通過後，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活動一直如常進行，並未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據管理層所知，本公司概無現有許可證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礦產資源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多邊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資源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除在重疊地區內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一些許可證與礦產資源法項下的森林及上游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許可證名單。

於二零一五年，通過修訂引進了多項變動。主要的變化是，許可證持有人可繼續運作，惟須履行有關環境保護及恢復的多項責任。倘許可證持有人希望於受影響區域營運，應於修訂生效之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向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並與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及旅遊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及有關省之省長達成協定。許可證持有人須存入金額等於項目環境保護及恢復成本的資金。然而，有關修訂僅適用於「普通」保護區，並不適用於河流上游地區或其他保護區。根據禁止採礦法，與河流上游地區及其他保護區重疊之區域的許可證仍可能會被撤銷。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

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參與其中利益。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

為提振投資者信心，蒙古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礦產資源法》有關戰略礦藏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蒙古政府可選擇取得戰略礦藏之權益，或收取一定的開採特許權費以代替權益。可徵收的特許權費之具體金額因具體礦藏而不同，但最高為5%，惟不包括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補充立法應付之其他特許權費。

胡碩圖煤礦現並未位列戰略礦藏名單中。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胡碩圖煤礦日後是否將會被再次考慮歸類為戰略礦藏。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勘探或採礦活動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被禁止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支出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之國家中央管理機關(現為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根據地方管理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長達三個月，在此期間，許可證持有人須作出補救。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或會轉變，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風險

本公司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

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

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家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新法例並修訂法例；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各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

展望

誠如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所披露，本公司受到全球不利焦煤市況的影響。中國焦煤的平均市價降至十年來最低水平，致使諸多礦場處於停工狀態或削減產量以應對萎靡需求。如同中國其他礦場，本公司的短期首要目標為削減經營開支。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多項措施，包括於今年七月搬遷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終止土石方剝離服務以及縮減經營規模及煤礦產量。本公司預期，除非焦煤市價強勁反彈，否則採礦業務於短期內將維持相對較小規模。本公司將繼續不時修訂採礦計劃，以緊跟市況及市場發展。本公司衷心感謝若干承辦商考慮到現行不利市況，同意降低截至今年年底的服務費用。

迄今為止，儘管焦煤需求於本年度始終位於較低水平，但已出現正面跡象顯示中國焦煤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展穩定。若干山西大型礦場目前維持價格不變，而部分礦場已適度提高焦煤價格，亦有報告表明鋼鐵生產商近期獲得邊際利潤。本公司抱持樂觀態度，相信中國鋼鐵需求將於「一帶一路」及支持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帶動下逐步升溫，中期而言有助扭轉焦煤市場形勢。

儘管當前市況不佳，我們將會抓住任何機會，盡可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回報。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在蒙古西部之煤炭及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場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發展情況／備註
(煤炭資源)					
1414A 1640A 4322A [◇] 6525A 11887A 11888A [◇] 15289A [◇]	蒙古西部 科布多	2,16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70年	約141,000,000噸 原地資源 (根據聯合 礦資源守則)*
2913A [◇]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70年	
(黑色礦產資源)					
14349X [◇]	蒙古西部 巴彥烏勒蓋	2,983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12年	尋求潛在買家
公頃總計		5,186			

△ 1公頃 = 10,000平方米

▲ (X)指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

▲▲ (A)指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許可證範圍與禁止採礦法項下所述範圍重疊。

* 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a) 露天開採法；
-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附註：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將第11515X、11628X、11719X、11724X、11889A、11890A、12126X、14426X及17277X號許可證退還予蒙古政府。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蒙古能源，我們的目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及經營所在地區創造長期價值和利益。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彙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及表現。

我們的價值

蒙古能源之可持續發展價值，有賴誠信及承擔所推動：



我們重視 ...

我們的企業管治

有效的管治、準則及控制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得良好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法規及行為守則

蒙古能源於若干適用不同的法律及規管要求之司法管轄區經營。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始終為我們的首要任務。蒙古能源認為，良好的管治原則及常規對每項業務而言都不可或缺。除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定條文外，我們期望管理層及員工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載的原則，包括公司政策、《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員工指引。董事會有責任檢討及維持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以對社會負責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並能迅速及慎重地處理涉嫌的不道德行為及違規事件。

透明度及適時披露

蒙古能源透過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適時披露財務業績、公司最新資料、企業公佈及業務發展，一直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在蒙古能源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準確及適時披露最新消息及發展。我們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及電郵方式與本公司股東保持雙向溝通。在蒙古，我們定期與地方政府及當地社區代表舉行會議，披露本集團項目之相關信息、聆聽彼等之意見、確定彼等之需求，並為有關各方提供支持。

可持續發展報告(續)

我們的員工

員工乃蒙古能源獲得可持續增長的動力。本集團非常重視為我們所有的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蒙古能源致力於在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提倡多樣性和包容性。我們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不論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民族血統，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狀況。我們確保每位員工在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薪酬、福利、培訓、晉升、調職和終止合約，均獲得公正和公平對待。我們創造了鼓勵和重視不同觀點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工作團隊及共融的工作場所能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及表現，最終能讓本集團受益。

雖然採礦業與其他行業相比或多或少以男性為主，但蒙古能源基於平等機會及不歧視原則對男性和女性採用相同的招聘準則及薪酬結構。為了配合我們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的社區發展戰略，我們傾向於在本集團的各級崗位上聘用當地居民。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地並沒有收到有關騷擾、歧視及人權的投訴。我們將繼續秉持公開公平的制度處理員工投訴。

員工統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蒙古
員工總數*	29	148	375
按僱用類型			
全職	100%	100%	100%
兼職	0%	0%	0%
按性別			
女性	66%	30%	29%
男性	34%	70%	71%
按國籍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1%	0%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0%	99%	5.6%
蒙古	0%	0%	93.9%
其他	0%	0%	0.5%
按年齡範圍			
18至25歲	3.5%	14.9%	18.1%
26至35歲	27.6%	38.5%	47.2%
36至45歲	34.5%	27.7%	21.6%
46至55歲	24%	15.5%	10.7%
56歲或以上	10.4%	3.4%	2.4%

* 不包括承包商的僱員

培訓及發展

蒙古能源認為全面的培訓計劃能提高個人及組織能力，以及減少受傷、疾病、財產損失及工時損失。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職業培訓、安全培訓和管理發展培訓。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為員工及胡碩圖的現場承包商舉辦了38項培訓課程。我們所有的洗煤廠員工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通過必要的職業安全培訓。我們根據相關員工的工作職責進一步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條例、操作程序、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備等方面的定期培訓。在培訓課程結束後，我們的員工時常需要參加理論測試及實務評核，以確保各人能掌握廣泛的技能及安全知識。

健康及安全

安全對礦業公司而言尤為關鍵。所有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及標準，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條例。彼等有責任在進行與蒙古能源相關的所有活動時，透過工程控制及採取安全的工作慣例將風險降至最低。根據我們的綜合健康與安全政策，蒙古能源應努力透過以下方式履行承諾：

- 遵守適用的東道國法律法規以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在必要時遵守更嚴格的規定；
- 所有規劃及營運決定須根據適當及有系統的風險評估流程識別、評估及管理活動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 建立有關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管理系統及程序，以消除僱員及承包商在工作場所出現傷亡及疾病；
- 透過瞭解利益相關者的能力要求、定期公開交流及提供有關其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支持，促使利益相關者參與實施政策；及
- 透過檢討我們的業務流程及常規、維持健康及安全統計數據，以及監控工作環境定期評估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已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國際最佳慣例制定了健康及安全手冊。該手冊乃旨在讓我們的員工瞭解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以降低受傷的風險。該程序乃根據蒙古礦產法、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勞動法以及蒙古國家標準的規定制定。如相關法律不存在，我們會採取與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標準一致的國際最佳慣例。本公司每月亦採用滯後及領先指標來衡量其健康及安全表現。監督及安全人員每天及每週均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以尋找潛在的工作場所危險、評估安全風險及採取即時行動糾正任何偏離有關政策和程序的活動。

我們已實施健康計劃及職業健康計劃，以建立疾病及危險防範意識及知識。根據法律條文，所有現場僱員均必須進行職前體檢，以確保我們未來的員工能安全履行工作，且不會對同事帶來風險。隨後視乎工作崗位性質每半年或每年進行體檢，以確保僱員不存在因過往十二個月的經營活動而引致的任何健康問題及職業病。此外，我們的所有員工於僱用期內皆享有醫療保險。

可持續發展報告(續)

我們設有一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運作的醫療服務中心，駐有擁有輪班醫生和護士的醫療團隊。我們的醫療團隊向MoEnCo員工提供基本衛生保健、醫療應急救援、穩定措施、治療及急救培訓。此外，我們的醫療團隊亦會向蒙古當地居民提供門診醫療護理及緊急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醫療團隊為311位來自當地社區的患者提供服務，其中約十分之一的患者經我們的救護車轉至二級醫院或地區醫院就診。

安全統計

胡碩圖煤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總工時*	1,704,095
死亡事故數量	0
失時工傷數量	3
失時工傷事故率	1.76
可記錄的總工傷事故率	7.04

* 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的僱員

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目標是在採礦業務的各個階段減少對環境的危害。根據我們的綜合環境政策，蒙古能源將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履行承諾：

- 遵守適用的東道國法律法規以維持健康及無污染的環境，並在必要時遵守更嚴格的規定；
- 所有規劃及營運決定須根據良好的科學及適當的考慮尋找、評估及管理活動的環境風險；
- 建立有關環境風險的管理系統及程序，以防止、減輕或降低礦山勘探所有階段及潛在礦山服務年限的不利影響；
- 透過瞭解利益相關者的能力要求、定期公開交流及提供有關其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支持，促使利益相關者參與實行政策；及
- 經常監控我們經營所在的周邊環境，定期檢討我們在改善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物、防止污染及實現持續改善方面的表現。

環境保護計劃

MoEnCo的年度環境管理計劃已獲得蒙古環境與綠色發展部批准。為了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根據所有相關的蒙古標準及規例制定並執行個別管理計劃。我們的個別管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緩和行動計劃、復墾計劃、生物多樣性保育規劃、遷移及補償計劃、文化遺產行動計劃、化學品風險管理計劃、廢物管理計劃及環境監測計劃。

我們致力於減少和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定期對活動進行監控及測量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水質監測每週進行一次，樣品按月送到獲認證之外間化驗所進行分析。粉塵監測每兩週進行一次，覆蓋我們礦

區內超過20個地點。我們亦委託獲認證的外聘專家每年兩次對空氣質量進行全面評估。土壤分析每個季度進行一次，覆蓋我們礦區內超過20個地點，土壤樣本經採集並送往地理研究所土壤科學實驗室。此外，我們亦在合約的條文中要求承包商遵守最高環保標準及不可違反任何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妥善的廢物管理計劃對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礦區廢物於處置前須妥善處理及進行分類。一般而言，固體廢物會在指定垃圾棄置區作填埋或焚燒，而液體廢物則會被運送到科布多省的污水處理廠。醫療廢物被輸送到特許醫療廢物收集站進行高溫焚燒，而危險液體廢物則被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特別處理。於本財政年度，我們已花費超過15,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60,000港元）用於提供裝卸設備及協助達維縣地區的當地居民定期清理當地地區的垃圾。

土地復墾是採礦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於本財政年度，在我們的乾選煤炭處理廠竣工後，我們於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海關監管堆場周圍已種植800株樹苗。年內，我們亦在開展過勘探活動的土地上進行一系列生態恢復活動，並把多年生植物的種子撒在土壤表面，以保護土壤不被侵蝕。

極端天氣

位於阿爾泰山海拔高度達1,800至2,200米，我們的胡碩圖煤礦終年承受極端天氣條件的考驗。胡碩圖的夏季氣溫可達28℃，而冬季則可降至零下40℃。冬季的胡碩圖從十月份至四月份常伴有狂風暴雪。礦區風力持續強烈，陣風風速可達20米／秒。

極端氣候條件可能給我們的營運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帶來風險。例如，在雪季道路狀況變得惡劣及濕滑，這對我們的卡車和汽車而言可能十分危險。為解決此問題，我們盡最大努力及花費大量資金用於除雪及道路維護，以確保有效率地保持道路的清潔及安全。另一例子是強風造成揚塵污染。我們目前的生產和煤炭處理系統會產生煤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已在現場完成抑塵牆的建設，控制煤場周圍的風向，降低煤炭加工過程中空氣中的粉塵量。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委聘了專業的技術諮詢公司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以進一步提出針對減排的技术方案，並為粉塵控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團隊不斷尋找各種方法以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綠色辦公室

蒙古能源深諳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倡導綠色環保文化的重要性，並鼓勵我們的員工長遠地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實踐環保習慣。本公司的香港辦公室參加了由世界綠色組織發起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該計劃致力於推動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中確保環境的持續性。蒙古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授予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標誌及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的「環球愛心企業」標誌，足證我們減少用電量及推行低碳辦公室的決心和努力得到認可。



可持續發展報告(續)

我們的社區

作為良好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蒙古能源將繼續通過回饋蒙古當地民眾強調社會發展及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創造就業機會、採購當地商品、支持社會發展及支付稅項及特許費用向當地社區分享利益及為當地產生經濟價值。我們定期與當地政府機構及當地村民會談。我們傾聽及回應彼等對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有關的訴求，努力減少對其生活的負面影響。

經過多次會談及磋商，MoEnCo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份與科布多政府訂立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旨在為當地居民增加就業機會及支持科布多省的小規模公司發展。MoEnCo計劃從我們的礦場經營所在的科布多省招聘不少於我們所需員工總數的70%。為支持和加強當地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我們會優先選擇符合我們採購規定的科布多省當地企業成為我們的肉類、奶類、蔬菜、飲用水、工作服、糕點及石油產品的供應商，服務巴士及輕型車輛的出租人，以及保安服務的提供商。

根據合作協議，MoEnCo必須支持地方經濟和社會發展。我們向科布多政府及當地社區捐贈民用煤供其日常使用。我們亦根據該合作協議向科布多省所轄四個縣區提供煤炭銷售折扣優惠。年內，我們根據煤炭出口數額按比例向科布多胡碩圖發展基金撥款。

於本財政年度，MoEnCo曾斥資14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50,000港元)用於科布多省科布多市的街道改善工程，包括鋪設新的行人道、街燈、街道綠化及水管安裝等。MoEnCo亦自費為胡碩圖村戶提供發電機和水塔。MoEnCo還為當地活動贊助45,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180,000港元)，如地區的周年慶典活動和投資者論壇等。

我們的承諾

在新的一年，我們的目標是加強與客戶、當地社區及利益相關者的互動。我們的責任是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並幫助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居民提高生活質素。儘管全球煤炭市場狀況尚不明朗，但我們會繼續努力為本集團以及當代和子孫後代創造可持續發展及有韌性的未來。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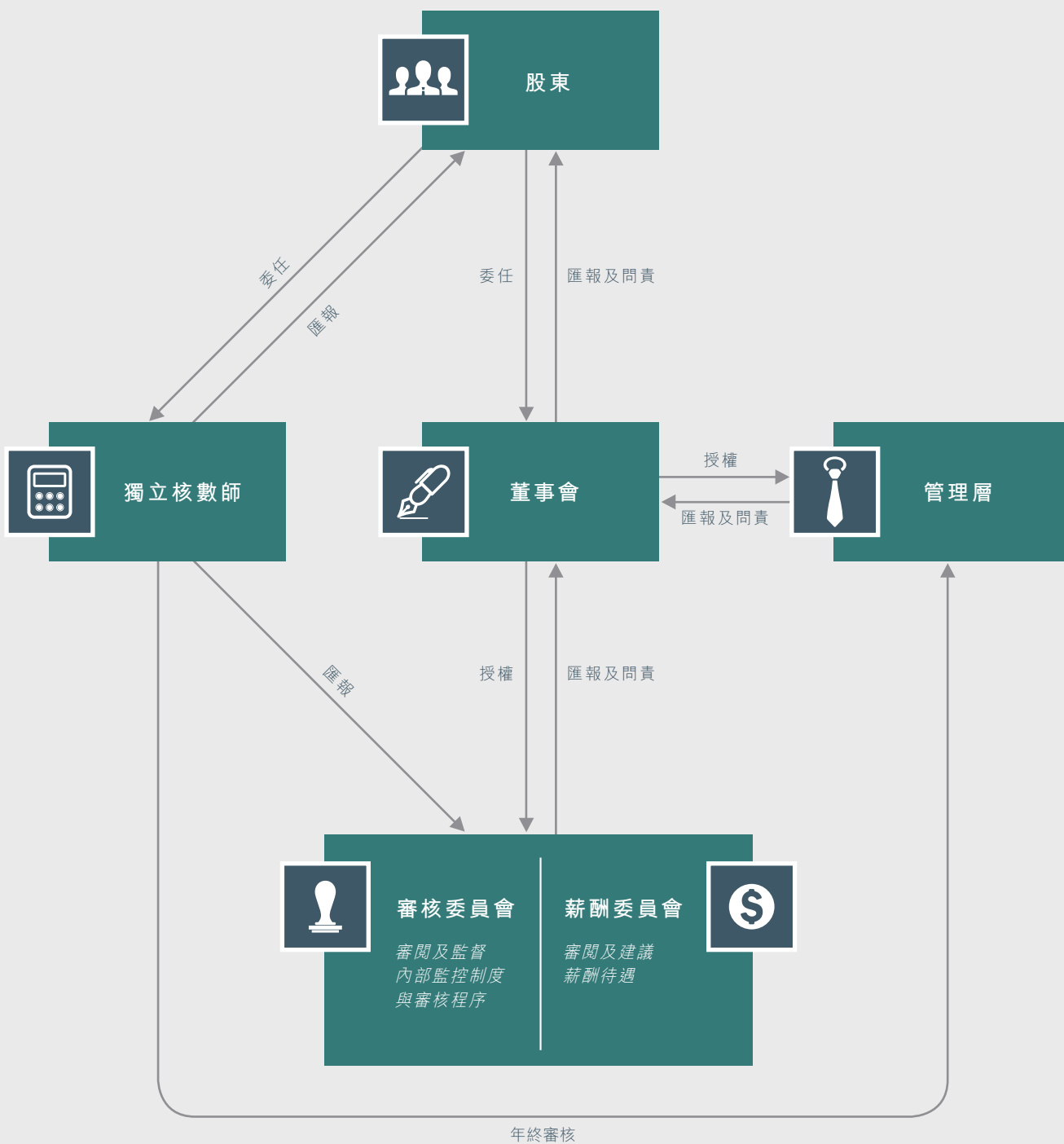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架構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整體風險管理，乃各業務之必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將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42至43頁。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資料。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該政策」)，當中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其董事會成員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術、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的代表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及批准企業管治程序；
- 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股價敏感交易；
- v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關連交易；及
- vi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瞭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術。出席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使彼等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即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瀏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 主席、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考慮及審批，並持續通知董事會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主管轉授其職責，惟彼承擔主要責任。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準確之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3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評估及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出八份自願及內幕消息公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度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亦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於財政年度，一家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獲委聘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公司亦根據結果作出建議。

為加強內部監控效率，法規總監就內部監控檢討程序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保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協助彼等有效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f) 會議及企業訊息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不時登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公告。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個別事宜的個別決議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事先向股東提供至少三十五日通知。

股東根據本公司之適用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的權利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董事會定期及不時於特別情況下就本公司業務舉行會議。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全年業績、中期業績、財務及營運表現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4/4	0/2
翁綺慧女士	1/4	1/2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4/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4/4	1/2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1/2
劉偉彪先生	4/4	2/2

就例行董事會會議而言，於舉行會議前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供列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有關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部門保存，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董事查閱。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事先合理通知將於會議前發出予董事。

就各個董事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於財政年度，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a)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和慣例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出席情況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2/2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2/2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2/2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以及負責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

(a)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c) 出席情況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1/1
潘衍壽先生 <i>OBE</i> 、 <i>太平紳士</i>	1/1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1/1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3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支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345
非審核服務	940
	4,285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已宣派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公司法。

(a)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如董事會未能於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5(3)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會就有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周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建議連同建議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i)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ii)若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對，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列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列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c)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參選董事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d)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及程序

所有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為書面並寄發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為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蒙古能源網站

蒙古能源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已於網站上公佈，以促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諮詢本集團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最新及過往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為確保資料始終得以有效及時地傳播，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綺慧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五十九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為蒙古能源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

翁女士，五十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此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杜先生，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潘衍壽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八十四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潘先生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四十五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且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註冊地質技術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徐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彼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能源及金屬資源勘探、煤炭業務及相關資源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9頁。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9頁。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2,27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2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99%
五大客戶合計	100%

採購

最大採購商	22%
五大採購商合計	4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魯連城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42至43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9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03,197,075 ^(附註)	17.950%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2,500	0.01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0.08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007%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00	0.003%

附註：於該303,197,075股股份中，1,24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301,519,575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持有之權益。其餘437,5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 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個人	684,644,067 ^(附註)	40.532%
翁綺慧女士	個人	1,375,000	0.081%
杜顯俊先生	個人	375,000	0.022%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個人	375,000	0.022%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個人	375,000	0.022%
劉偉彪先生	個人	375,000	0.022%

附註：於該684,644,067股股份中，677,894,067股股份指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6,75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魯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87,841,142 ^(附註1)	58.482%
Golden Infinity	公司	979,413,642	57.983%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98,667,500 ^(附註2)	5.841%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98,667,500 ^(附註2)	5.84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78,892,500	4.671%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3,087,277,397 ^(附註3)	182.77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	公司	3,086,027,397 ^(附註3)	182.698%

附註：

-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987,841,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之19,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有控制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大福持有之3,086,027,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持有之3,086,027,397股股份指55,000,000股股份及3,031,027,397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獲授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8,913,69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董事

姓名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 本年度 授出	於 本年度 經調整 (附註)	於 本年度 失效	於 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4,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4,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5,000,000	-	(11,250,000)	-	-	3,75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3.24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0	-	(3,750,000)	-	-	1,25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375,000)	-	-	125,000
小計				43,500,000	-	(28,875,000)	(5,000,000)	-	9,625,000	

董事會報告(續)

(B) 僱員總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 本年度 授出	於 本年度 經調整 (附註)	於 本年度 失效	於 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3,300,000	-	(1,725,000)	(1,000,000)	-	575,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42,500,000	-	(16,875,000)	(20,000,000)	-	5,62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43,500,000	-	(17,625,000)	(20,000,000)	-	5,875,000
小計					89,300,000	-	(36,225,000)	(41,000,000)	-	12,075,000
總計					132,800,000	-	(65,100,000)	(46,000,000)	-	21,700,000

附註：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魯先生提供之財政援助

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備用循環信貸額度最高1,900,000,000港元(「**信貸額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信貸額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合共1,206,000,000港元。

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執行之經協定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程序的實際情況。履行有關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本集團為本財政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 根據規管各項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

(iii) 根據規管各項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述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55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第117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適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強調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通知，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多項開採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現時尚未獲知賠償細則。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以及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的賬面值，則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確認，除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淨負債約3,239,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01,0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及董事)。倘無法取得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等條件顯示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	12,259	498
銷售成本		(94,558)	(4,632)
毛損		(82,299)	(4,134)
其他收入	9	2,149	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3,820)	(207,028)
其他開支	12	(22,603)	(55,734)
行政開支		(124,889)	(178,84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1	736,059	42,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16	(6,037,959)	(224,01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19	(721,275)	(28,416)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20	(25,855)	(9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3, 17	(14,136)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285,6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464)	(9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5,496)
財務成本	11	(247,253)	(375,260)
除稅前虧損	12	(6,868,030)	(1,038,124)
所得稅開支	13	–	–
本年度虧損		(6,868,030)	(1,038,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868,030)	(1,038,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5	4.07	0.61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868,030)	(1,038,1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2	6,65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866,898)	(1,031,47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6,404	6,733,169
投資物業	18	–	–
無形資產	19	102,050	852,792
開發中之項目	20	3,613	29,4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	285,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4	–	10,45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35	15,651
		965,152	7,928,36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40	–
存貨	26	23,738	491
應收貿易賬項	25	7,982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	26,905	22,459
持作買賣投資	28	68,289	56,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3,083	48,566
		140,037	127,7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0	106,304	68,1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7,985	306,572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	31	–	3,260,528
由一名董事墊款	38(a)	1,205,662	780,210
遞延收入	32	1,266	–
		1,441,217	4,415,446
淨流動負債		(1,301,180)	(4,287,6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028)	3,640,7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	31	2,891,847	–
遞延收入	32	10,976	12,665
		2,902,823	12,665
淨(負債)資產		(3,238,851)	3,628,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3,783	135,131
儲備		(3,272,634)	3,492,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8,851)	3,628,047

第55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62,037	(21,352)	(8,836,814)	4,646,102
本年度虧損	-	-	-	-	-	(1,038,124)	(1,038,12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651	-	6,65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651	(1,038,124)	(1,031,473)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	-	-	13,418	-	-	13,418
購股權失效	-	-	-	(16,257)	-	16,257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59,198	(14,701)	(9,858,681)	3,628,047
本年度虧損	-	-	-	-	-	(6,868,030)	(6,868,0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32	-	1,13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32	(6,868,030)	(6,866,898)
購股權失效	-	-	-	(15,999)	-	15,999	-
資本重組(附註34)	(101,348)	(13,107,506)	3,252,299	-	-	9,956,55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83	-	3,451,893	43,199	(13,569)	(6,754,157)	(3,238,851)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868,030)	(1,038,124)
利息收入	9	(229)	(142)
撥回應付款項		(408)	–
財務成本	11	247,253	375,260
匯兌虧損		4,964	3,1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9,413	155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21	140	12,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	43	(24)
撇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10	10,458	–
無形資產攤銷		31,092	31,8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163	–
遞延收入攤銷	32	(422)	–
折舊		35,326	31,7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	(12,011)	(29,7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1	(736,059)	(42,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6,037,959	224,011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14,136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721,275	28,416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20	25,855	98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285,67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5,4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464	934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		–	219,827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5	–	13,4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2,933)	(162,616)
存貨(增加)減少		(23,426)	4,631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7,982)	2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349)	(9,375)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8,398	(6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843	(37,480)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46,449)	(205,430)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46,449)	(205,43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102)	(130,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所得款項		2,885	129
購買無形資產	19	(1,625)	–
出售投資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	18	–	128,543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7	(625)	(15,651)
政府補貼	32	–	12,665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21	(140)	(5,616)
向聯營公司墊款		(9)	(171)
償還由聯營公司墊款		–	3,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23	(464)	(934)
已收銀行利息		229	14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40,851)	(8,672)
融資業務			
償還其他貸款		–	(50,000)
由一名董事墊款		354,347	288,561
償還由一名董事墊款		–	(25,320)
已付利息		–	(2,29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1,153)	–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353,194	210,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34,106)	(3,1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66	51,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7)	1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3	48,56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一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238,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301,2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868,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69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開發中之項目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現時焦煤售價為每噸94美元，增長率為3.04%，貼現率為17.36%及商業煤炭生產之估計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6,7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408,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1,629	6,037,959	843,670
無形資產	822,057	721,275	100,782
開發中之項目	29,468	25,855	3,613
預付租賃款項	16,111	14,136	1,975
總計	7,749,265	6,799,225	950,040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為胡碩圖煤礦委聘一家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一家煤炭開採承辦商。商業煤炭生產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恢復。然而，採礦業務一直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利市況及焦煤價格持續下跌所影響。焦煤價格偏低對生產規模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作為本集團財政緊縮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決定縮減土石方剝離及其他採礦工作規模，以削減經營開支及現金流。據此，本集團要求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暫停其工作並建議清付服務費的方法，惟雙方未能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終止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本集團同時與煤炭開採承辦商進行商討，並獲其同意修改生產方案及按建議方式減少服務費。

該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焦煤價格大幅下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下降約30%)及為應對現時市況疲弱而於短期內延遲生產方案。因現時不利市況下焦煤價格較低，導致持續大規模生產不具有經濟效益，經考慮所需的龐大運輸成本，本集團現時已縮減其生產規模。董事會僅預計一旦市場價格回升，將於二零一六年提高生產量並於二零一九年實現全面生產。因預期收到的現金流減少(由於預期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及本公司預期收取該等現金流之時間延誤(由於現時生產規模較低)，此舉將對董事於本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6,755	224,011	6,722,744
無形資產	881,204	28,416	852,788
開發中之項目	30,449	981	29,468
總計	7,858,408	253,408	7,605,000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根據最新市場利率調整貼現率令成本估計出現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倘交易價乃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將被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校準確保估值技術反映現行市況，以及其將有助於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估值技術做出調整(如估值技術可能不能捕捉到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初步確認後，倘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技術計量公平值，則本集團可確保於計量當日該等估值技術反映可觀察市場數據(如相似資產或負債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所佔之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煤炭銷售

銷售煤炭之收益於出現有力證據(一般為已簽立之銷售協議)或有安排反映以下情況時確認：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無須作出進一步加工或處理；煤炭數量及質量已合理準確釐定；價格已訂或可決定；及可合理保證可收回性。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發生。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可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收益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概述。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至綜合損益表。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表。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交換貨物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根據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此情況下所獲貨物或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除非該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一部分之剝採活動資產。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達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物業終止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表。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按相關實體之租約／土地使用權或營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並可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分配減值虧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倘此導致分配至資產之金額少於該資產按比例應佔減值虧損，超出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餘下資產。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後得出。

當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任何減值撥回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28所述之方式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信貸期限35日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賬項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倘本集團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付款估計，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賬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現金流量的實際及經修訂估計。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乃透過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得出。修訂前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以及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之衍生工具定義，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撥至另一實體，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及債務工具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應被當作原財務負債失效及確認新財務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同樣地，現有或部分財務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債務人有財政困難)應被當作原財務負債失效及確認新財務負債。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有關受禁止採礦法(定義見附註16)監管之若干資產之不確定性(詳情於附註16及附註21討論)外，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續)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31所述，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1,181,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19,000港元)。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減值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煤炭商業生產之預期時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6,7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408,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大大低於其賬面值所致。可收回款項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950,04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787,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7,605,00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988,3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見附註38(a))、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31)，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32	55,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68,289	56,2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3,148,069	4,360,534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181,324	54,419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以及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2,921,727	4,237,410	4,097	3,335
人民幣(「人民幣」)	83,258	73,113	10,806	14,873
蒙古圖格里克 (「蒙古圖格里克」)	49,955	6,966	6,255	10,264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美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四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負數／正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四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四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附註)	(3,623)	(2,912)	(2,185)	165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31)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9)及由一名董事墊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與由一名董事墊款有關之優惠利率。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原因是銀行結餘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期末發生並已適用於該日存在且於全年未償還之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乃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可能利率變動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將會增加／減少5,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股本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3,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4,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亦就其可供出售投資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由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且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已作悉數減值。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1)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61,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58,000港元)/減少61,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98,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9,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78,000港元)/減少1,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年度虧損將減少8,64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及貸款契約之遵守情況。流動負債淨額為1,301,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87,6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694,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於報告報期末的利率。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30)	-	92,432	699	13,173	-	106,304	106,304
其他應付賬項	-	60,078	1,159	64,323	20	125,580	125,580
由一名董事墊款 - 浮息(附註38(a))	8%	1,205,662	-	-	-	1,205,662	1,205,662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31)	19.96%	-	-	-	3,987,067	3,987,067	1,710,523
		1,358,172	1,858	77,496	3,987,087	5,424,613	3,148,069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30)	-	68,136	-	-	-	68,136	68,136
其他應付賬項	-	245,609	1,424	59,046	-	306,079	306,079
由一名董事墊款 - 浮息(附註38(a))	8%	780,210	-	-	-	780,210	780,210
其他金融負債 - 浮息(附註31(c))	3.5%	-	-	320,623	-	320,623	316,633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31)	-	2,400,116	-	495,358	-	2,895,474	2,889,476
		3,494,071	1,424	875,027	-	4,370,522	4,360,534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報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則上述就涉及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算的款項將會出現變動。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1)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68,289,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56,278,000 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181,324,000 港元	54,419,000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估值模型 - 主要輸入值乃股價、行使價、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率	- 波幅為183.60 (二零一四年：73%至110%)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附註)

附註：敏感度分析於附註7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執行董事負責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81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42,3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19
初步確認	1,862,96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736,0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324

7d.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似。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259	12,259
分部虧損	(7,032,151)	(7,032,151)
未分配開支(附註)		(50,031)
利息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736,05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85,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247,253)
除稅前虧損		(6,868,0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98	498
分部虧損	(443,000)	(443,000)
未分配開支(附註)		(65,037)
利息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財務成本		(375,260)
除稅前虧損		(1,038,124)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023,682
持作買賣投資	68,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6,161
綜合資產總值	1,105,189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200,494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	2,891,84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205,662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6,037
綜合負債總值	4,344,0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702,022
持作買賣投資	56,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91,235
綜合資產總值	8,056,158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48,539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	3,260,528
由一名董事墊款	780,210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238,834
綜合負債總值	4,428,111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鐵礦之勘探權、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42,287	157,851
無形資產攤銷	31,063	31,865
利息收入	225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84	30,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37,959	224,01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1,275	28,416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25,855	9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3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406	155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12,630
撤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458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533	1,941
蒙古	937,589	7,811,091
中國	25,030	115,332
	965,152	7,928,36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2,245	-
客戶B	-	498
	12,245	498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9	142
政府補貼	422	-
雜項收入	1,498	180
	2,149	322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011	29,7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413)	(155)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附註21)	(140)	(12,630)
撇銷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虧損(附註24)	(10,4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3)	24
外匯淨虧損	(5,777)	(4,190)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	-	(219,827)
	(43,820)	(207,028)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38(a))	71,105	46,956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1(c))	6,997	6,900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	61,642	53,45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107,509	267,949
	247,253	375,260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4(a))	6,757	9,8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118	57,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4,725	5,07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58,600	72,868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092	31,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26	31,711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22,603)	(55,734)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攤銷及折舊	(35,303)	—
	8,512	7,84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3	—
核數師酬金	3,345	3,185
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2,133)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減值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134,000港元)	28,649	4,63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769	11,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3)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868,030)	(1,038,124)
按16.5%之稅率計算	(1,133,225)	(171,2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996)	(12,244)
不允許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7,832	165,73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4,620	11,294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0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9	6,505
所得稅開支	-	-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	-	2,224	-	-	2,224
翁綺慧	-	2,921	1,000	284	-	18	4,223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	-	-	-	-	-	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衍壽	100	-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	100
	310	2,921	1,000	2,508	-	18	6,75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	2,097	3,027	-	5,124
翁綺慧	-	2,700	262	1,009	15	3,986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	-	-	101	-	1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衍壽	100	-	-	101	-	201
劉偉彪	100	-	-	101	-	201
徐慶全	100	-	-	101	-	201
	310	2,700	2,359	4,440	15	9,824

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13	10,089
花紅	500	—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47	15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4,439
	5,760	14,543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	1
	3	3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868,030	1,038,124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a)	1,689,137	1,689,137

附註：

- (a)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本重組(定義見附註34)之影響。
- (b)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兩個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有關轉換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礦產物業 (附註)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6,269	12,949,393	130,232	16,791	5,483	7,378	34,234	88,136	13,727,916
匯兌調整	-	1,655	-	-	-	-	-	-	1,655
添置	2,884	-	129,493	883	258	141	1,658	2,090	137,407
撇銷	-	-	-	(4,719)	(9)	(146)	-	-	(4,874)
類別間重新分類	4,895	-	(7,615)	-	-	538	2,182	-	-
出售	-	-	-	(230)	(22)	(192)	-	(160)	(6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048	12,951,048	252,110	12,725	5,710	7,719	38,074	90,066	13,861,500
匯兌調整	-	(2,189)	-	-	-	-	-	(2)	(2,191)
添置	135,145	-	89,323	60	2,081	509	6,237	7,747	241,102
撇銷	-	-	(43,539)	-	(11)	-	(6,806)	(420)	(50,776)
類別間重新分類	18,623	-	(245,336)	-	-	676	225,343	694	-
出售	-	-	-	-	(13)	(9)	(52)	(4,335)	(4,4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816	12,948,859	52,558	12,785	7,767	8,895	262,796	93,750	14,045,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1,549	6,487,475	48,660	15,818	4,225	4,994	11,027	44,089	6,877,837
匯兌調整	-	(10)	-	-	-	-	-	-	(10)
年內支出	12,024	-	-	1,009	687	854	3,629	13,508	31,711
撇銷	-	-	-	(4,719)	-	-	-	-	(4,719)
出售	-	-	-	(191)	(22)	(179)	-	(107)	(49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3)	7,432	208,430	6,561	-	-	-	732	856	224,0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005	6,695,895	55,221	11,917	4,890	5,669	15,388	58,346	7,128,331
匯兌調整	-	(5)	-	-	-	-	-	(2)	(7)
年內支出	4,185	6,744	-	477	840	637	11,119	11,324	35,326
撇銷	-	-	(10,798)	-	(3)	-	(142)	(420)	(11,363)
類別間重新分類	-	-	(3,182)	-	-	-	3,182	-	-
出售	-	-	-	-	(13)	(9)	(1)	(1,401)	(1,42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3)	326,943	5,480,454	9,929	-	-	-	204,557	16,076	6,037,9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133	12,183,088	51,170	12,394	5,714	6,297	234,103	83,923	13,188,8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83	765,771	1,388	391	2,053	2,598	28,693	9,827	856,4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043	6,255,153	196,889	808	820	2,050	22,686	31,720	6,733,16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項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

此外，本集團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評估之用。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並無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而定。形式或為生產或利潤分成或許可證持有人與蒙古政府協商的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蒙古政府宣佈其擬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董事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載列之挑選準則，且本集團已向蒙古政府發出書面反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胡碩圖煤礦已自向蒙古國會提出供其考慮的戰略礦藏建議名單中刪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據管理層所深知，蒙古國會並未計劃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建議名單內。故此，管理層認為除附註3所載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減值約6,799,000,000港元外，並無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或使用年限(取較適合者)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當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5,651	—
添置	625	15,651
撇銷	(163)	—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36)	—
匯兌調整	(2)	—
年末	1,975	15,651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0	—
非流動資產	1,935	15,651
年末	1,975	15,651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新疆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124,900
出售	-	(128,543)
匯兌調整	-	3,643
年末	-	-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

19.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3	1,906,297	1,908,620
添置	1,625	-	1,6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8	1,906,297	1,910,2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09	993,338	995,547
年內支出	110	31,755	31,86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28,416	28,4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9	1,053,509	1,055,828
年內支出	361	30,731	31,09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721,275	721,2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0	1,805,515	1,808,1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	100,782	102,0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852,788	852,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軟件具有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具有使用年限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20. 開發中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9,468	30,44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25,855)	(981)
年末	3,613	29,468

就附註19所載有關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另外約有30公里之路段仍在建中，故仍為開發中之項目，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5,676	7,014	292,690
添置	—	5,616	5,616
撤銷	—	(12,630)	(12,6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40	140
撤銷(附註c)	—	(140)	(14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85,676)	—	(285,6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前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前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本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續)

(b) 其他指上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兩項(二零一四年：兩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由於賬面值已全數減值，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上文(b)所述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9	2,839
應佔業績	(2,839)	(2,83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33	10,924
減值虧損	(10,933)	(10,924)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6,667,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股份	25%	25%	暫無業務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¹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1.00 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¹ MoOiCo LLC (「MoOiCo」) 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無業務。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MoOiCo(二零一四年：MoOiCo)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6	929
負債總額	(37,718)	(37,948)
淨負債	(36,792)	(37,01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收入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7	(5,2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8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7	603
本集團應佔虧損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所有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45	93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20	4,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464	934
減：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64)	(934)
年末	-	-

由於減值虧損乃參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有任何資本承擔。

24.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勘探鑽孔之預付款項。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

25.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982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5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982	-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所有應收貿易賬項指根據管理層評估信用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煤炭	19,612	-
物資及供應品	4,126	491
	23,738	491

27.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4,033	3,969
預付款項	5,453	3,844
按金	5,047	2,847
其他	12,372	11,799
	26,905	22,459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68,289	56,278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3	48,566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459	14,642
31至60天	5,620	806
61至90天	360	-
逾90天	64,865	52,688
	106,304	68,136

31.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尚未到期(附註a)	2,891,847	2,454,535
— 已到期及延期(附註b)	-	489,360
其他財務負債(附註c)	-	316,633
	2,891,847	3,260,528

(a) 尚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400,116	2,851,129	54,419	96,811	2,454,535	2,947,9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04,051	-	1,862,964	-	3,467,015	-
利息開支	107,509	267,949	-	-	107,509	267,9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	(145,151)	-	-	-	(145,15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1,153)	-	-	-	(1,153)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736,059)	(42,392)	(736,059)	(42,392)
重新分類至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1(c))	-	(793,638)	-	-	-	(793,638)
重新計量債務部分	-	219,827	-	-	-	219,827
贖回	(2,400,000)	-	-	-	(2,400,000)	-
年末	1,710,523	2,400,116	1,181,324	54,419	2,891,847	2,454,535

31.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續)

(a) 尚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	2,454,535
非流動負債	2,891,847	-
	2,891,847	2,454,53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贖回若干可換股票據會觸發本公司對所有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與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OZ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3.5厘GI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1(c)，計入其他財務負債)、3厘CTF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92港元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部分(其價值屬不重大)。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續)

(a) 尚未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續)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34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0.92港元
波幅(附註i)	102.00%	183.60%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5年	4.65年
無風險利率	1.23%	0.99%

附註：

- i)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1,710,523,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1,181,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5厘GI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8港元	0.22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0.36港元
波幅(附註)	59.57%	72.77%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	3年	1.78年
無風險利率	0.18%	0.39%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31. 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續)

(b) 已到期及延期之可換股票據

3厘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之3厘CTF可換股票據無抵押且按票面息率3厘計息，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並未於其到期時贖回本金及償付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贖回規定。周大福已同意本公司延期償付已到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止(「**延期償付期**」)。該延期償付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3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2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波幅	110%
股息率	0%
購股權有效期	0.21年
無風險利率	0.13%

3.5厘OZ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且其償還日已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償還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3.5厘OZ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

(c)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到期時自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至其他財務負債且發行予Golden Infinity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GI可換股票據**」)。該貸款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3.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2,665	–
授出(附註)	–	12,665
計入損益(附註9)	(422)	–
匯兌調整	(1)	–
年末	12,242	12,665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266	–
非流動負債	10,976	12,665
	12,242	12,66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設中國新疆洗煤廠收到政府補貼12,6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0元)。

33.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629,1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6,570,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501,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33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4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2,013,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9,408,000港元)及就存貨撥備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91,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36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所致。

3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附註(a)及(b))	6,756,547,828 (5,067,410,871)	135,131 (101,3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9,136,957	33,783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 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削減了5,067,411,000股股份；
-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2港元(「股本削減」)，且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101,348,000港元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本公司股份溢價13,107,506,000港元已被註銷(「股份溢價削減」)，並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 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9,956,555,000港元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

在所授出之購股權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顧問20,000,000份購股權，該授予於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估值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0.8615	132,800,000	1.3886	67,300,000
已授出	-	-	0.3200	66,500,000
已失效	0.6687	(46,000,000)	0.3200	(1,000,000)
為資本重組而作出之調整	2.8912	(65,100,000)	-	-
年末可予行使	3.8550	21,700,000	0.8615	132,80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資本 重組前 港元	資本 重組後 港元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16.4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2,700,000	11,8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0.810	3.24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3.24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7,625,000	50,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0.320	1.28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11,375,000	65,500,000
				21,700,000	132,800,000

附註：

購股權涉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乃因本公司之資本重組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3,417,593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0.2018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附註a)	0.3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a)	0.3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b)	84.18%
無風險利率	0.44%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所使用估值模型	二項式

附註：

(a)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兩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一四年：13,4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3,660	7,76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850	2,555
	4,510	10,321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一四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7,0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83,000港元)。以下項目之有關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乾煤炭處理	-	4,065
勘探鑽孔	24,105	24,105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606	2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5	7,539
道路建設	13,569	14,115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968
洗煤廠	6,863	37,521
其他	318	493
	67,014	100,083

3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本公司提出調解訴訟，直至批准發行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並無進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根據本集團的蒙古法律意見，倘本集團在土石方剝離服務協議下任意終止合同，可能需要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支付約7,800,000港元罰金。終止合約於報告期後發生，管理層已考慮終止其減值評估，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單獨撥備。

38. 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	1,205,662	780,210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	71,105	46,956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兩個年度，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b) 其他應付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以及關連方 – Golden Infinity提供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452,347	227,267
其他貸款(附註31(c))	-	316,633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2,250	14,574
本年度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6,997	6,133

附註：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應付Golden Infinity之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1。

(c) 自一名關連方收取之租金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連方	2,133	-

附註：

魯先生為該關連方之董事。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739	5,369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4,44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	15
	6,757	9,82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2,000,000份)。該等過往年度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1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有效權益		營運 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二零一四年: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附註)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無面值之股份(二零一四年: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附註)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二零一四年: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附註)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Z LLC	蒙古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持有鐵礦勘探許可證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927,724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982,967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公司股份之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被廢除。因此，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該等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修訂為每月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之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285,7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969	1,496,535
其他資產	766,522	6,244,750
資產總值	1,007,491	8,027,015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5,430	205,434
其他負債	4,142,142	4,276,707
負債總額	4,347,572	4,482,141
資產(負債)淨值	(3,340,081)	3,544,874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83	135,131
儲備	(3,373,864)	3,409,743
	(3,340,081)	3,544,874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07,506	199,594	62,037	(8,987,570)	4,381,567
本年度虧損	—	—	—	(985,242)	(985,24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13,418	—	13,41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6,257)	16,257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07,506	199,594	59,198	(9,956,555)	3,409,743
本年度虧損	—	—	—	(6,884,955)	(6,884,955)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5,999)	15,999	—
資本重組(附註34)	(13,107,506)	3,252,299	—	9,956,555	101,3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451,893	43,199	(6,868,956)	(3,373,864)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6,215	11,792	498	12,2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0,750)	(4,832,172)	(3,698,818)	(1,038,124)	(6,868,030)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					
– 基本	0.20	2.92	2.19	0.61	4.07
– 攤薄	0.20	2.92	2.19	0.61	4.07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907,265	11,543,781	8,336,858	8,056,158	1,105,189
減：負債總額	(2,833,106)	(3,198,467)	(3,690,756)	(4,428,111)	(4,344,040)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13,074,159	8,345,314	4,646,102	3,628,047	(3,238,851)

附註：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數字已重列，以供比較用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索取。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本年報內所有相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相片或插圖。

本年報是在符合以下標準的紙張上印刷：

非酸性
不含木素
不含二噁英
可自行分解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證書
ISO14001環保證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